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佳郁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佳郁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偽造BWB-1396號車牌貳面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同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茲均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趙佳郁網購偽造車牌懸掛駕車上路，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汽車車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，實屬不該，適肇事為警處理查獲，參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其於警詢時與偵查中坦承不諱，犯罪後之態度尚可，參酌教育程度「高職畢業」，另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，職業「服務業」，家庭經濟狀況「小康」等情，業據其於警詢時自承在卷（偵卷第6頁），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、品行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扣案偽造BWB-1396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網購懸掛持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均沒收之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-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洪湘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廖宮仕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5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